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53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邱明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999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2%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917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7年11月4日、95年12月4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卡貸款，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26萬元、21萬元，自約定固定利率計息之期數過後，分別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9.69%、6.72%計息，現分別為年息10.72%、7.75%，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詎上開借款均自99年7月12日起未依約還款，分別尚欠19萬8,999元、7萬5,917元，及均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上開債權經渣打銀行讓與原告，並經登報公告。爰依

01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2項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確實有欠錢但
04 現在沒有收入等語。

05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06 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借據暨約定書、
07 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經濟部函、公告報紙各1份、客戶
08 資料查詢單、電腦帳務資料、定儲利率指數表、行政院金融
09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各2份等件為證，而被告同意原告之請
10 求，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其既同意原告起訴之請求，已就
11 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29頁背面），應本於其認諾為
12 其敗訴之判決。被告雖另以目前無能力還款等語置辯，然有
13 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
14 辯。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於法有據，應予
16 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5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2 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紹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涂寰宇